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在审议相关议案内容后，现对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公司2018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刘国常、张华

2019年02月27日